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川0116破25号之二

2025年6月30日，本院根据李涛的申请裁定受理四川汇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汇涌新能源公司住所地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内，于2018年6月14日经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206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现股东为四川火星新能源技术研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土卫六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分别为72.75%、27.25%。该公司目前仍在存续期间。根据管理人调查统计，汇涌新能源公司现有资产情况：1.银行存款411785.28元及商标、专利拍卖后获取的拍卖款5180元；2.汇涌新能源公司持有陕西隆芯汇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7%股权，管理人已多次拍卖该股权，均流拍；3.汇涌新能源公司股东的未实缴出资2060万元，但根据管理人调查，汇涌新能源公司股东均为空壳公司，实际控制人谷咏已被列为多件案件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高达1249.98万元。管理人未接管到汇涌新能源公司的现金，未调查到汇涌新能源公司名下有不动产，汇涌新能源公司名下曾有一辆机动车，已于2023年3月15日转出。另外，管

理人根据财产线索，共排查 104 项财产线索，部分现场发现带有“汇涌新能源”标识的充电桩及附属设施，但因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或已被转让、拆除，暂无法确认为债务人资产。而负债方面，经管理人审查并提请本院裁决的无异议债权 34 笔，总额为 57 623 696.22 元，经管理人核查并公示的职工债权 39 户共计 1 852 756.95 元，另有管理人已出具初审意见但未裁定的债权共计 48 036 486.19 元。即便能够通过诉讼方式成功追缴并收回股东出资及应收账款，汇涌新能源公司的资产都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本案中，汇涌新能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无人申请和解或重整，故符合宣告破产条件。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本院于 2026 年 6 月 2 日裁定宣告四川汇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2026 年 6 月 3 日